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於2026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博將睿智、博將琥璟及諾比侃重慶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博將睿智及博將琥璟作為投資者向諾比侃重慶進行出資。根據投資協議，博將睿智及博將琥璟擬向諾比侃重慶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882,353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14,117,647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資本公積。

出資完成後，諾比侃重慶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882,353元。本公司、博將睿智及博將琥璟將分別直接持有諾比侃重慶約85%、10%及5%股權。諾比侃重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諾比侃重慶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博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且為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各自均為上海博將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2026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博將睿智、博將珺璟及諾比侃重慶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作為投資者向諾比侃重慶進行出資。根據投資協議，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擬向諾比侃重慶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882,353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14,117,647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資本公積。

出資完成後，諾比侃重慶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882,353元。本公司、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將分別直接持有諾比侃重慶約85%、10%及5%股權。諾比侃重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II.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博將睿智，作為投資者；
(iii) 博將珺璟，作為投資者；
(iv) 諾比侃重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及認購

根據投資協議，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擬向諾比侃重慶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882,353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14,117,647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資本公積。各投資者向諾比侃重慶進行出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博將睿智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588,235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9,411,765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資本公積；及
- (ii) 博將珺璟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294,118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4,705,882元)將計入諾比侃重慶的資本公積。

緊接出資完成前及緊隨出資完成後諾比侃重慶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出資完成前		緊隨出資完成後	
	諾比侃重慶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諾比侃重慶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90,000,000	100%	90,000,000	85%
博將睿智	—	—	10,588,235	10%
博將珺璟	—	—	5,294,118	5%
總計	<u>90,000,000</u>	<u>100%</u>	<u>105,882,353</u>	<u>100%</u>

出資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投資協議，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擬向諾比侃重慶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資完成後，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將直接持有諾比侃重慶合共約15%股權。於出資前，諾比侃重慶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7億元。出資(即人民幣30,000,000元)完成後，諾比侃重慶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億元。

出資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諾比侃重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人民幣160,181,658.60元，及因此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的諾比侃重慶於出資前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7億元；(ii)對諾比侃重慶的業務能力及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及(iii)諾比侃重慶的其他財務報表。

支付投資資金的先決條件

除非作為投資者的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書面同意豁免，否則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履行其向指定賬戶支付出資款項的義務及出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自簽署投資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諾比侃重慶根據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於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諾比侃重慶的合法存續、經營牌照、業務營運、知識產權、財務狀況、商業聲譽、股權架構或其他重大方面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爭議及糾紛、訴訟程序、仲裁程序、稅務審計、稅務處罰或由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處罰程序）；及自簽署投資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超出諾比侃重慶正常業務營運範圍的股息、分派或其他事宜；
- (iii) 倘諾比侃重慶作為簽署方已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且履行投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須取得上述協議規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則原股東或諾比侃重慶已根據上述協議取得該等第三方的書面同意（或豁免、免除等），且該等同意為無條件並完全及即時生效；
- (iv) 股東層面、公司層面或訂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能導致本次出資取消的限制、禁止或約束；本次出資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概無授權機構可能採取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v) 所有相關方已簽署並交付與投資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及決議案，包括：(i)投資協議；(ii)諾比侃重慶最新修訂的章程；及(iv)原股東為批准投資協議而作出的股東會決議案及其他文件（如有）；
- (vi) 諾比侃重慶已向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發出書面確認及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已獲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豁免。

支付出資款項

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應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出資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應由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於簽署投資協議及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諾比侃重慶的指定銀行賬戶。

III. 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向諾比侃重慶出資將有助增強諾比侃重慶的研發投入及產品推廣（例如研發經費、硬件採購、業務推廣費用等），提升諾比侃重慶的整體估值及現金流。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因其於上海博將任職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諾比侃重慶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85%。諾比侃重慶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出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諾比侃重慶的控制權，故出資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為鐵路運營及電網公司研發及銷售監測與檢測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城市治理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提供基於全面的AI行業模型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用於監測、檢測和運維等用途。

諾比侃重慶

諾比侃重慶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7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諾比侃重慶於2024年7月開展經營活動，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於2025年12月31日，諾比侃重慶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0,181,658.60元及人民幣65,031,469.4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52,388.53元及人民幣3,452,388.5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6,142.02元及人民幣516,142.02元。

本公告披露的諾比侃重慶財務數據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

博將睿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睿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持有博將睿智約0.3131%的合夥權益。博將睿智擁有八名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博將睿智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博將珺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珺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持有博將珺璟約0.4888%的合夥權益。博將珺璟擁有38名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博將珺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VI. 上市規則涵義

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諾比侃重慶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博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且為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各自均為上海博將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將珺璟」	指 麗水博將珺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將睿智」	指 麗水博將睿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出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作為投資者向諾比侃重慶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文義所指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博將睿智、博將珺璟及諾比侃重慶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資本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作為投資者向諾比侃重慶進行出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諾比侃重慶」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博將」	指	上海博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的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及鮑小豐先生。